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12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風定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陳風定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劉月英調解成立，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臺中市豐原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
0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3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4 書記官 劉燕媚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6 附件：

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蘭股

08 113年度偵字第35389號

09 被 告 陳風定
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1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2 犯罪事實

13 一、陳風定於民國113年1月9日11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
14 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永康路213巷往田心路2
15 段267巷37弄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○○
16 ○路0段000巷00弄○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行駛
17 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，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
18 制之道路，應靠右行駛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有照明未開啟或
19 故障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及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
2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靠右行駛，適劉月英騎乘
21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豐原區田心路2
22 段267巷37弄往永康路213巷方向直行而來，陳風定閃煞不及
23 而與之發生碰撞，劉月英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橈骨閉鎖
24 性骨折之傷害。陳風定於肇事後，在未經有偵查犯罪職權機
25 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人前，於警員前往處理時在場，並主
26 動陳明其為肇事者而自首，進而接受裁判。

27 二、案經劉月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陳風定經傳喚未到，其於警詢（含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）中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，駕駛自用小貨車與告訴人劉月英所騎乘機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。惟矢口否認有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當時要進入右側營造工地，便煞車減速等待工地大門開啟，告訴人自對向左側駛入會車時發生碰撞，伊當時車已減速，且車已停下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月英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、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警方職務報告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18張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及光碟等。	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當時之天候、路況及肇事之經過情形。
4	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。	①被告：未靠右行駛，為可能之肇事因素。 ②告訴人：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態及兩車會車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可能之肇事因素。
5	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。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1

6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	本件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三、核被告陳風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另被告於車禍肇事後，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

04

場承認為肇事人，而自首願接受裁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

05

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足稽，依刑

06

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請審酌予以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1

檢 察 官 黃 嘉 生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4

書 記 官 蕭 正 玲